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工信建议字〔2024〕2号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7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杨海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共建智能化高科
技实验室给予优惠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支持校企科研合作情况

设立“京津产学研合作”专项，突出支持与院士及京津高校
院所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2023年实施重大科技专项22项，
引进7名院士、1名大国工匠、24所京津知名高校参与合作。邢
台现代职业学校“职业院校教学工厂教学模式”等2个项目获省
级引才引智专项支持，市政府与燕山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
议，科技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今年市科技局积极构建产学研合作
新模式，4月份，赴北京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对接。

二、关于减免税收情况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国家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第7号〕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可以降低企业税负，减轻企业的财务压力。

4月15日市财政局联合税务局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公益宣讲活动，采取组织公益讲座的形式，精选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金牌讲师现场授课，提高企业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企业掌握政策申报流程和会计核算要求，解答企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营造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给予税率、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关于“给予税率、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没有制定相关政策的权限。市财政局会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争取进一步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同时协调税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释放改革红利。

市科技局持续推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后补助

等普惠性政策落实。2022年，全市共有1174户企业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比增长70.89%，增速居全省第5，加计扣除金额24.67亿元，同比增长30.18%，增速居全省设区市第4。2023年，拨付2021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资金4909.122万元，惠及民营企业308家；今年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政策调整补助范围收窄，我市38家民营企业获补助资金共203.3305万元，截至3月12日，均已拨付到位。2023年，拨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1280万元，惠及企业128家；今年我市153家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共计1530万元。

三、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2022年我市出台了《邢台市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鼓励产业链内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对新认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给予30万元奖励。

下一步，我市将强化政策宣传，梳理汇总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科技政策措施，辑印政策宣传资料，持续开展全方位培训服务，向全市民营企业广泛宣传科技优惠政策。谋划组织系列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北京高校先进成果向邢台转化。同时，继续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并根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申请和审核情况，及时兑现财政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奖励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



领导签发：胡晓铭

联系人及电话：侯伟伟 260802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